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二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三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四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五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六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七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詹大法官森林

第 八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黃大法官昭元
-------	--	--------